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于2017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立案调查通知(编号为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986号)，因何思模先生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何思模先生进行立案调查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1）。

2017年12月22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7]142号）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36）。

2018年5月25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通知，针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8]36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何思模先生作出如下处罚：根据当事人操纵市场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，对何思模没收违法所得63,997,059.25元，并处63,997,059.25元罚款；根据当事人短线交易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何思模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0,000元罚款。

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已由中国证监会审理完毕，处罚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

模先生，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，本案结案。该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，公司经营情况良好。

何思模先生就本次调查事件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，并表示将引以为戒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公司将督促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，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5日